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拟调整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仕念、张 力

李志刚、张世兴

2022年11月17日